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21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141號

承辦人：林珍妮

電話：06-5717123

Email：lmsh214@lmsh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黎人字第114050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麗燕奉董事會114年4月28日黎中董字第114000011號函及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40045123號函代理本校校長職務，謹遵於114年5月1日接篆視事，敬請查照並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裝

訂

線